

新郑市 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新郑市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新郑市 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为规范新郑市绿化项目养护工作，明确双方养护工作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就绿化项目养护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备双方共同遵循。

第一条 养护范围

1.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的绿化项目，绿化施工合同已经到期或者已经经过审计部门审计的绿化工程，纳入此次绿化养护范围。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养护范围进行养护，具体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郑新快速通道、郑新快速通道中间隔离带、炎黄大道（G343）等绿化区域。

第二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具体范围及期限；
5. 《新郑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新郑市绿化养护评分标准》；

6.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7. 《绿化项目日常养护方案》；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养护内容

1. 乙方应当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配套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更新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及抹芽、植物防护（防寒、防旱、防涝、防灼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或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等）。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不定期发布的当前养护工作重点或安排部署的养护任务，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配套进行重点管理与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及工具配置、植物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防旱、防涝、防灼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或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等。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各项养护工作内容。

第五条 养护类别认定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对养护类别进行认定：

(1) 生态带：以生态防护或隔离功能为主，基本无人为活动。

区域内仅栽植乔木或少量灌木，无地被植物或仅有少量无需修剪且易成活的地被植物，无其他园林设施及配套。部分生态廊道、成片种植的绿地及行道树可以认定为生态带。

(2) 景观带：具有生态防护或隔离功能，兼具景观效果，基本无人为活动或人为活动较少。区域内栽植以小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有少量的园林设施及配套。部分生态廊道、森林绿道、节点、公路中间及侧分带绿化可以认定为景观带。

(3) 中间绿化带：位于道路中间及边侧，主要起隔离对向车辆、分隔机动车和非动车的作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兼具景观效果，区域内植物乔、灌、草、篱、花均有种植，或有少量模纹图案等。

(4) 游园（公园）：景观、游憩功能显著，人为活动较多。区域内植物乔、灌、草、藤、篱、花均有种植，或有少量花坛、模纹图案等，配置有小广场、园林小品、休闲健身设施或卫生间等。

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类别面积进行养护，乙方对养护类别认定面积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养护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当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郑园林〔2013〕277号）分类分级进行养护：

生态带、景观带、中间绿化带和游园应当达到三级以上养护质量标准，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乙方对养护质量标准有异议的，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养护工程量认定

1. 乙方进场，应当与甲方共同进行如下工程量认定、交接，并附书面交接材料：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2) 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苗木名称、规格、总数量、成活数量、死亡数量等。

(3) 养护范围内园林设施及配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个数、损毁个数、总长度（面积）、损毁长度（面积）等。

(4) 养护范围内打井配套及灌溉设施情况。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需要认定并交接的其他养护事项。

2. 乙方养护期间，在乙方养护范围内发生的因甲方原因需要新增的工程量，双方协商认定并交接，并补签书面协议；在乙方养护范围内发生的经甲方允许的工程量减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据实核算工程量。

3. 乙方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应当依据乙方进场时认定的工程量和养护期间新增或减少的工程量，再次对养护期末的工程量进行认定并交接。

第八条 养护检查和考核

1.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依据养护内容和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对乙方的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不定期检查考核。

2. 合同期内，甲方应当依据《新郑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新郑市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定期检查考核并评分。不定期检查中暗访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乙方发布整改通知，通知中应明确乙方整改时限，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完成时限内整改完成，甲方根据乙方整改完成时间及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评分；定期检查考核即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并评分，原则上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定期检查考核。

3. 甲方在不定期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时限整改。

4. 甲方对不定期检查考核结果及定期检查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汇总一次，计算考核得分，出具考核报告。考核报告是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期养护费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养护合同约定，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中标优惠费率：最高限价优惠 15%(大写：百分之壹拾伍)。

2. 养护价款计算：

(1) 当期养护价款。以乙方实际已养护路段为基本单位分别计算。

单个养护路段当期养护价款 = (生态带面积 × 生态带养护评审单价 + 景观带面积 × 景观带养护评审单价 + 中间绿化带面积 × 中间绿化带养护评审单价 + 游园面积 × 游园养护评审单价) × (1 - 中标优惠费率) × (当期考核得分 / 100) × (当期实际养护月数 / 12 月)。

乙方当期总养护价款即所有实际已养护路段当期养护价款的总和。

(2) 总养护价款(合同期间)。以乙方实际已养护路段和实际养护时间为基本单位分别计算。

单个养护路段总养护价款为这个养护路段所有当期养护价款的总和。

乙方总养护价款即所有实际已养护路段总养护价款的总和。



乙方总养护价款原则上应当不高于中标报价，如因甲方原因确需高于中标报价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市政府申请并经签批同意。

3. 养护价款支付

(1) 养护价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价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及完税证明。

(2) 当期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当期养护价款不再支付。

(3) 最后一次养护价款支付时，总支付金额如超中标报价，原则上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经甲方同意增加工程量确应支付的，甲方应当参照其他类似廊道养护价格予以支付。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布工作指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发布的工作指令组织养护工作。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经理表现，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进场养护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护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需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制订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养护班组，完善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等，并于养护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审批备案；乙方进场养护，应自行配备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进场养护后，甲方不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养护期间，应自行购置病虫害防治药物，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但不得使用对苗木、土壤、环境等有危害的化学药剂，甲方应做好技术指导；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进行苗木补植或更新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苗木，并做好技术指导；乙方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毁、被盗窃等情况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

5. 乙方养护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养护过程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6. 乙方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等文件要求，乙方应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企业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1)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乙方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2) 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必须月结月清。

(3)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乙方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

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甲方监管。

(4) 合同到期，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在收到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0 日内，应当据实退还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导致绿化植物、配套设施被损毁、被盗窃、死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的 3 倍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2.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指令进行养护，造成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的 3 倍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同等价值的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养护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擅自转包引起与甲方诉讼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诉讼费用，且甲方有权扣除养护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按损失价值 3 倍金额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新郑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双方确定的住所地作为双方发送书面文件和涉诉时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住所地的，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向对方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各方代表、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后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住 所 地：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8.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8.25

